

**粮食市场信息**

**主 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2022**

**12**

新闻消息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5日至16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深入阐述了明年我国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定向领航。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会议提出了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社会政策等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从着力扩大内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方面部署了具体工作。

会议强调，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要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3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重点围绕推进“农业强国”，部署接下来中国“三农”工作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要铆足干劲，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会议指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都离不开农业发展。当前，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科学谋划和推进“三农”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

围绕“农业强国”，会议提出了“三农”工作的各项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保障粮食安全 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

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保障粮食安全。推进粮食稳产增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推进合理布局，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现生猪基本自给、其他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科学确定粮食储备规模、结构、布局，完善粮食储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粮食、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地方储备体系建设，健全层级分明、运作高效的农产品储备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持续倡导节粮减损。加强种子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现代种业体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提高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良种繁育能力，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在尊重科学、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2022年河南粮食总产量1357.87亿斤

12月13日，经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对全省夏、秋粮监测调查，并报国家统计局核准，2022年河南粮食总产量为1357.87亿斤，位居全国第二，比上年增产49.03亿斤，增长3.7%。从具体指标来看，我省全年粮食生产呈现出以下特点：粮食播种面积稳中略增。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为16167.53万亩，比上年增加9.07万亩，增长0.1%。夏粮播种面积8525.64万亩，比上年减少12.57万亩，下降0.1%。秋粮播种面积为7641.89万亩，比上年增加21.64万亩，增长0.3%。据了解，我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农田存量不减、良田增量提质，为粮食稳产增产打牢扎实基础。夏粮单产创新高，秋粮单产恢复性增长。调查结果显示，我省全年粮食单产为419.94公斤/亩，比上年增产14.94公斤/亩，增长3.7%。夏粮单产创历史新高，达到447.25公斤/亩，比上年增产1.82公斤/亩，增长0.4%，比全国夏粮平均单产多76.85公斤/亩，高出20.7%。其中，小麦单产为447.31公斤/亩，比上年增产1.81公斤/亩，增长0.4%。秋粮单产为389.47公斤/亩，比上年增产29.77公斤/亩，增长8.3%。其中：玉米单产为393.18公斤/亩，比上年增产38.21公斤/亩，增长10.8%；大豆单产为155.59公斤/亩，比上年增产5.93公斤/亩，增长4.0%。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12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小麦市场供给增加与需求放缓同时发生,行业供需格局发生结构性变化，市场悲观情绪蔓延，小麦价格进入下行通道。12月下旬后，小麦价格运行虽然在持粮主体惜售情绪影响下产生一定波动，但对需求恢复的悲观预期仍影响麦市运行，叠加各级储备陆续启动轮出，小麦价格在经历短期反弹行情后再度下跌。面粉市场方面，餐饮业和集团消费再受冲击，粉企开机率、粉价双双下跌，面粉“旺季不旺”特征明显。

小麦生产情况

12月开始，北方小麦陆续进入越冬期，至月末新疆、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北部等地冬小麦处于越冬期，河南中南部冬小麦处于分蘖期。中央气象台监测，受多股冷空气影响，12月份北方麦区大部气温接近常年同期或偏低，土壤墒情整体适宜，光照条件较好。总的来看，12月份气温呈逐渐下降态势，加之麦区壤墒情适宜，气象条件利于冬小麦进行抗寒锻炼，冷空气对冬小麦生长影响不大。中央气象台预计，进入1月后，影响我国的冷空气势力总体偏弱，中东部大部地区气温将逐步转为接近常年或偏高，这对冬小麦安全越冬有利。针对当前小麦长势，中央气象台建议要加强冬小麦田间分类管理，尤其是加强晚弱苗管理，及时中耕、培土，适当追肥促苗，构建合理群体，提高作物抗寒能力。

市场供需情况

12月份，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持续优化调整，国内物流干线不畅、末端梗阻问题快速缓解，产区小麦供给上量，市场供需偏紧情况缓解，小麦价格上涨势头扭转。同时，下游消费市场的恢复受到严重冲击，“双节”的到来也无法改变市场对后市的悲观预期，部分中小型制粉企业提前停产停工，大型粉企补库采购亦更加谨慎。国内小麦市场供需格局发生结构性变化，小麦市场价格进入下行通道。数据监测，截至12月末，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3250元/吨，较月初下跌40元/吨；山东济南为3250元/吨，下跌20元/吨；河南郑州为3240元/吨，下跌30元/吨；商丘为3210元/吨，下跌40元/吨；江苏徐州为3230元/吨，下跌30元/吨；安徽宿州为3210元/吨，下跌30元/吨。

面粉麸皮情况

疫情冲击消费，餐饮业、集团需求低迷影响终端经销商备货积极性下降，市场悲观情绪浓厚，部分面粉加工企业因订单少而提前停产停工。据有关机构统计，截至12月下旬，国内面粉加工企业整体开工率为32.5%，大企业开机率也普遍在50%以下。制粉企业成品库存数量较高，面粉走货速度慢，粉企调价刺激消费。另外，国庆节到11月底间小麦价格上涨对面粉价格的带动也透支了当前面粉价格运行空间。数据监测，截至12月末，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540元/吨，较月初下跌100元/吨；山东济南为3540元/吨，下跌100元/吨；河南郑州为3750元/吨，与月初持平；商丘为3540元/吨，下跌20元/吨；江苏徐州为3550元/吨，下跌100元/吨；安徽宿州为3540元/吨，下跌100元/吨。

麸皮方面，粉企开机低制约麸皮市场供给，利好麸皮价格。另外，在制粉利润下降的情况下，粉企挺价麸皮意愿仍然较强。监测显示，截至12月末，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2570元/吨，较月初上涨10元/吨；山东济南为2580元/吨，上涨10元/吨；河南郑州为2550元/吨，上涨30元/吨；商丘为2630元/吨，上涨10元/吨；江苏徐州为2600元/吨，上涨10元/吨；安徽宿州为2590元/吨，上涨10元/吨。

后市预测

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发酵，市场各方对春节前后消费市场恢复保持悲观，叠加节后各级储备轮换入市规模加大，预计小麦市场供需宽松格局仍将延续，小麦价格也将继续承压。

稻 谷

市场行情综述

12月份，国内稻米市场总体以稳为主，局部略有涨跌。随着各级储备轮换收购入尾，加之米厂开机不高、收购谨慎，产区新稻市场购销活动逐渐趋缓。大米市场走货缓慢，下游消费低迷，米厂多采取以销定产策略。据监测，截至12月末，湖南长沙普通中等中晚籼稻收购价格2740元/吨，江西南昌2660元/吨，较上月末持平；河南信阳2520元/吨，上涨40元/吨。黑龙江佳木斯圆粒粳稻收购价格2620元/吨，江苏南京普通粳稻收购价2780元/吨，均保持稳定。

市场购销情况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及双节临近，产区基层卖粮增多，特别是粳稻产区，部分农户急于卖粮变现，市场供应趋于宽松，部分产区粳稻价格稳中趋弱运行。但与此同时，各级储备轮换收购任务逐渐入尾，收购进度放缓，市场收购主力转向以大米加工企业为主，12月以来，产区稻谷购销逐渐趋缓。

市场需求情况

尽管12月份市场正处于双节备货旺季，但今年节日效应表现疲软，大米市场需求低迷，特别是餐饮业等集团消费明显减少，经销商备货意愿不强，大米走货滞缓，米价基本保持稳定。监测显示，截至12月末，河南信阳标一中晚籼米出厂价370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50元/吨；黑龙江东部地区标一粳米出厂价3570元/吨，广州市场晚籼米批发价4370元/吨，均保持稳定。

稻米进出口情况

受世界大米库存下降、供需趋紧等影响，近一段时间，国际市场大米价格稳中上涨，其中巴基斯坦、越南、泰国等主产区米价先后呈走强行情。监测显示，截至12月末，泰国、越南、巴基斯坦5%破碎率大米出口报价约450-477美元/吨，较上月末上涨15-37美元/吨不等。国际米价上涨，使得进口利润缩水，加之国内需求偏弱，大米进口增速放缓，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据海关统计，11月我国共进口稻谷及大米33万吨，比上月减7万吨；1-11月累计进口578万吨，同比增加31.8%。

后市预测

后期看，随着春节临近，用粮企业备货基本完成，加之储备轮换接近尾声，产区稻谷市场购销活动将进一步减弱，在市场供需保持宽松格局下，预计稻米价格总体将以稳为主运行。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12月份，国内玉米市场价格从高位持续回落。疫情防控优化，物流运输好转，产区基层售粮积极，市场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叠加下游需求表现低迷，供需宽松格局下，玉米价格承压不断走低。监测显示，截至12月末，河南焦作深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2980元/吨，较上月末下跌100元/吨；驻马店2960元/吨，下跌60元/吨；山东寿光2900元/吨，下跌220元/吨；河北秦皇岛2900元/吨，下跌50元/吨。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800-2820元/吨，下跌13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2940-2980元/吨，下跌120元/吨。

市场购销情况

12月以来，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物流运输及产区粮源上市状况明显改善，特别是随着双节临近，农户及贸易商卖粮变现意愿增强，市场阶段性供应压力逐渐显现，导致现货价格持续回落并跌至前期的起涨点。但同时，贸易商收购积极性不高，特别是前期价格偏高、贸易风险增大，加之今年春节较早，贸易商收购心态较为谨慎，其中东北部分烘干塔已停收。另外，由于下游需求低迷，用粮企业原粮采购及建库策略以滚动补库为主，部分饲料企业已提前完成节前建库计划。

市场需求情况

尽管疫情防控调整，但消费市场并未随着好转，反而受到较大冲击，包括畜禽产品、玉米淀粉等在内的需求明显下降。其中，进入12月份，生猪养殖端特别是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增加，前期压栏的二次育肥大猪陆续出栏冲击市场，生猪整体供应充裕；但腌腊需求及餐饮业消费受疫情影响明显萎缩，市场购销疲软，产品消化速度缓慢，导致生猪价格持续震荡下跌。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数据，截至12月第3周，全国生猪平均出场价格19.17元/公斤，月环比下跌25.7%；按目前价格及成本推算，未来生猪养殖头均盈利202.95元，月环比下降75.9%。深加工方面，整体消费层面表现不佳也严重拖累玉米深加工主产品盈利，部分产品走货缓慢、价格下跌，近期行业开机率仅在55%左右，远低于近两年10-15个百分点。

谷物进口情况

随着国际谷物价格震荡走低，谷物进口成本下降，加之如巴西玉米等进口陆续到港，对国内玉米市场预期及供应均形成利空影响。据巴西有关机构统计，截至11月底中国已从巴西购买了约100万吨玉米。同时，随着CBOT玉米期价逐渐回落至俄乌冲突前的水平，目前美玉米进口到中国的理论成本已跌至2800元/吨左右，而同期巴西玉米进口理论成本约2600元/吨左右、乌克兰玉米约2700元/吨左右。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年1-11月我国已累计进口玉米1975万吨，同比减26.9%；累计进口大麦528万吨，同比减53.9%；累计进口高粱1004万吨，同比增15.2%；累计进口小麦888万吨，同比增0.6%。

后市预测

后期看，春节前基层粮源仍会持续温和上量，玉米市场供应整体保持充足；而消费端利好有限，用粮企业采购心态渐趋平缓，特别是养殖企业由于年前出栏较多，节前备货将以随用随采为主，短期内市场将保持供大于求的格局，预计玉米现货价格也将维持震荡偏弱运行。

聚焦热点

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 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工作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要铆足干劲，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而努力奋斗。

李克强主持会议。李强、王沪宁、韩正、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

习近平指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都离不开农业发展。建设农业强国要体现中国特色，立足我国国情，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走自己的路，不简单照搬国外现代化农业强国模式。要依靠自己力量端牢饭碗，依托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发展生态低碳农业，赓续农耕文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当前，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科学谋划和推进“三农”工作，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解决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不搞脱离实际的面子工程。

习近平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要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要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保障粮食安全，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要严格考核，督促各地真正把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扛起来。

习近平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都要转移到乡村振兴上来。要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抓住重点、补齐短板。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要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做好“土特产”文章，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继续压紧压实责任，把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习近平强调，要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大力提升我国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要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决好各自为战、低水平重复、转化率不高等突出问题。要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整合各级各类优势科研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要打造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支持农业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必须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把强化集体所有制根基、保障和实现农民集体成员权利同激活资源要素统一起来，搞好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要扎实做好承包期再延长30年的各项工作，确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权保持稳定、顺利延包。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小农户服务好、带动好。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要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更多下乡，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

习近平强调，农村现代化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内在要求和必要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农业强国的应有之义。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特别是要加快防疫、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要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法治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农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自觉遵守村规民约。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证。要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要加大对涉农干部的培训力度，提高“三农”工作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领导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要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育好用好乡土人才；要引进一批人才，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让其留得下、能创业。要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李克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全局大局，系统阐释了建设农业强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目标任务、战略重点和主攻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要认真学习领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会议主题和工作实际，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

胡春华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建设农业强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坚决完成好“三农”基本工作任务，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要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从各地实际出发，按农业农村规律办事，尊重农民意愿和首创精神，不断提高工作实效。当前，要重点抓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返乡务工人员和大中专学生防疫服务，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讨论稿）》。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设分会场。

国家统计局：2022年全国粮食产量稳中有增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司长王贵荣解读粮食生产情况

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有力克服北方罕见秋汛导致冬小麦晚播、局部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和南方持续高温干旱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粮食实现增产丰收。2022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3730.6亿斤，比上年增加73.6亿斤，增长0.5%，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

**一、粮食播种面积增加1051.9万亩，增长0.6%**

2022年，中央继续提高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先后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400亿元，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各地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通过退林还田、间套复种、农田连片整治等方式，挖掘面积潜力。四川等受灾较重地区改种扩种晚秋作物增加播种面积。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75亿亩，比上年增加1051.9万亩，增长0.6%。

（一）小麦面积基本稳定，玉米和稻谷面积稳中略降。2022年，全国谷物播种面积14.89亿亩，比上年减少1361.8万亩，下降0.9%。其中，小麦播种面积3.53亿亩，比上年减少72.9万亩，下降0.2%，面积基本稳定。受内部种植结构调整影响，全国玉米播种面积6.46亿亩，比上年减少381.1万亩，下降0.6%；全国稻谷播种面积4.42亿亩，比上年减少706.6万亩，下降1.6%。

（二）豆类面积大幅增加，薯类面积有所下降。2022年，东北地区积极扩种大豆，推行大豆玉米合理轮作，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面积增加较多。全国豆类播种面积1.78亿亩，比上年增加2635.8万亩，增长17.4%。其中，大豆播种面积1.54亿亩，比上年增加2742.5万亩，增长21.7%。全国薯类播种面积1.08亿亩，比上年减少222.1万亩，下降2.0%。

**二、粮食亩产减少0.2公斤，下降0.1%**

2022年，全国主要农区大部分时段光温水匹配良好，病虫害偏轻发生，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粮食作物生长发育和产量形成，但夏季长江流域高温干旱，东北地区南部农田渍涝灾害偏重，对粮食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今年高产作物玉米播种面积减少，大豆面积增加，种植结构调整也影响粮食单产水平。全国粮食作物单产386.8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减少0.2公斤，下降0.1%。

（一）小麦、玉米单产增加，稻谷单产略减。2022年，全国谷物单产425.3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4.2公斤，增长1.0%。其中，小麦单产390.4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3公斤，增长0.8%；玉米单产429.1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9.7公斤，增长2.3%；受南方地区高温干旱影响，稻谷单产472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减少2.3公斤，下降0.5%。

（二）豆类单产增加，薯类单产微降。2022年，全国豆类单产132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2.5公斤，增长1.9%。其中，大豆单产132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2.1公斤，增长1.6%。全国薯类单产276.2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减少0.4公斤，下降0.2%。

**三、粮食总产量增加73.6亿斤，增长0.5%**

2022年，全国夏粮和早稻产量分别为2948.1亿斤和562.5亿斤，比上年增加28.9亿斤和2.1亿斤。今年南方地区持续高温干旱，对秋粮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中央财政紧急安排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各地全力抗旱救灾，强化田间管理，特别是近年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对农业防灾减灾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秋粮产量10220亿斤，比上年增加42.5亿斤。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3730.6亿斤，比上年增加73.6亿斤，增长0.5%。

（一）小麦、玉米产量增加，稻谷产量下降。2022年，全国谷物产量12664.9亿斤，比上年增加9.7亿斤，增长0.1%。其中，小麦产量2754.5亿斤，比上年增加15.6亿斤，增长0.6%；玉米产量5544.1亿斤，比上年增加93亿斤，增长1.7%；稻谷产量4169.9亿斤，比上年减少87亿斤，下降2.0%。

（二）豆类增产明显，薯类产量下降。2022年，全国豆类产量470.2亿斤，比上年增加77.1亿斤，增长19.6%。其中，大豆产量405.7亿斤，比上年增加77.8亿斤，增长23.7%。全国薯类产量595.5亿斤，比上年减少13.2亿斤，下降2.2%。

（三）多数省份粮食增产。全国31个省（区、市）中，有23个粮食增产。其中，河南上年洪涝灾害造成减产，今年恢复性增产49亿斤；新疆、内蒙古、山东、山西、吉林粮食增产均超过8亿斤。

2022年，全国粮食再获丰收，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应对复杂严峻国际环境、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奠定了坚实基础，为稳定全球粮食市场和食物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注：

1.根据甘肃、宁夏、新疆等部分地区小麦实际产量对全国夏粮数据进行了修正。

2.文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分项数据与合计数略有差异。

政策法规

我国提升粮食流通领域执法水平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活动，以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建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应当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制度规定。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实行持证上岗。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不得干扰粮食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和人员队伍建设，并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粮食和储备部门检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条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二）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三）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被检查对象对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第二章 管 辖**

第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实行分级负责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指导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等重大案件的查办，必要时提级或者指定管辖。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指导跨地（市）等重大案件的查处，必要时提级或者指定管辖。

第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涉及政策性粮食的，应当结合粮食权属及性质开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粮管理情况，对中央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行政执法，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监管辖区内除中央政府储备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事权粮食及其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相关行政执法。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监管辖区内地方政府储备粮，以及社会粮食流通情况。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与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第十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两个以上同级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粮食和储备部门管辖；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

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受移送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部门指定管辖；不得擅自移送。

第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移送违法线索。

**第三章 立案调查**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外，应当立案调查。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粮食收购企业、仓储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二）粮食收购企业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时间三十日以上且涉及金额三千元以上，或者其他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被举报；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较大；

（五）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较大；

（六）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七）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五吨以上；

（八）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非法销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

（九）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十）粮食仓储单位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规定；

（十一）粮食仓储单位违反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或者造成粮油储存事故；

（十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者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十三）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未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业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政策性粮食收购时，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二）承储企业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达十吨以上；

（三）承储企业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四）承储企业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三千元以上；

（五）承储企业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六）承储企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七）承储企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八）承储企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五吨以上；

（九）承储企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三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五十吨以上；

（十）粮食经营者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应当立案调查的，立案决定应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

第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粮食和储备部门有关工作规程等法定程序开展。

第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抽样取证。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在调查期间，被调查对象及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粮食、工具等进行鉴定检测。

第二十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立案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必要时可听取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专家意见。案情疑难复杂或者委托检验鉴定时间较长的，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调查时限。

**第四章 查封、扣押**

第二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四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涉案粮食、工具、设备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初次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粮食和储备部门承担。

第二十五条 对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粮食和储备部门先行赔付后，应当及时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粮食和储备部门承担。

第二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

第二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查封、扣押的粮食、工具、设备、账簿资料、场所等，依法应当没收、销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送有权部门执行。

**第五章 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粮食和储备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履行。

第二节 普通程序

第三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行使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并公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粮食和储备部门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粮食流通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没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中所称“较大数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其数额为对公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当事人不承担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三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粮食和储备部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粮食和储备部门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粮食和储备部门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中，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粮食和储备部门应予以通报，并由相关任免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或处分：

（一）包庇、纵容粮食流通违法违规行为；

（二）瞒案不报、压案不查；

（三）未按规定核查、处理粮食流通违法违规举报、案件线索；

（四）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规定开展粮食流通行政执法，造成不良后果；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者案情；

（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库存成本价或最近一次采购成本计算；涉及数量的，“以上”包括基数。

第四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原卫生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发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及2005年3月9日原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同时废止。